

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

翁佳音

一

所謂「新港文書」，即是我們一般所說的「番仔契」（日本時代稱「番字契」）之一，也就是臺南一帶平埔族先住民所留傳下來的有關土地租借、買賣與金錢借貸等方面的契約及記錄文書。現存的「番仔契」之年代，最早的是清代康熙二十二（1683）年之一件麻豆文書；最晚則為清嘉慶二十三（1818）年的一件新港文書。在語言形式上，「番仔契」有只用羅馬字拼音書寫的單語文書，也有漢「番」雙語對照書寫的雙語文書。就資料的件數而言，據日本時代的學者村上直次郎氏的估計，已發現的，大約有一四一件之譜（村上 1933：XV），不過，村上氏所收集編號刊行的番字契只有一〇一件。其中，西拉雅新港部落所書寫的（即「新港文書」），共有八十七件；雙語文書有二十一件，單語文書則有六十六件。戰後初期，宋文薰先生發表日人國分直一氏所發現的另一件雙語新港文書（宋 1952）。之後，王世慶先生在蒐集古文書的過程中，又找出十一件的番字契（王 1978）⁽¹⁾，其中，有關新港部落的，共八件（雙三，單五）。如果總括計算，迄今為止，現存的「新港文書」總共有九十六件，雙語部分二十五件，單語部分七十一件。假如再加上同一系統的卓猴社（Tokhau）之六件（雙二，單四）⁽²⁾，則總共「新港文書」有一〇二件。

如所周知，在荷蘭人領有台灣的時代裡，荷人曾以羅馬字（拉丁字母）教導南部的平埔族書寫自己的語言。荷人離開台灣後，直到清嘉慶年間（十九世紀初期），南部的部分平埔族還在使用，上述的「番仔契」就是此中的產物。這個歷史文獻的遺產，應該是在研究台灣史時所不可忽略的對象。然而，就我所知，這些資料，在歷史學界裡，或許雙語部分的漢契曾被引用，但七十多件的單語部分在戰後已完全成為死材料。

不僅是作為歷史文獻的「新港文書」被忽略，作為語言學材料的新港文書，似乎同樣地也不太受學界的重視。這可能因為自十九世紀末以來，歐美人士即認為新港語已是無法瞭解（村上 1933：X III～X V）；在日本時代，此語也被學者歸類為只能記得

翁佳音先生現任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助理研究員

* 本文感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壬癸、何大安兩位研究員的指正

(1) 王世慶（1978）的目錄，頁 75～76 登錄十三件，但其 627 號「麻豆社番字契」已出現於村上氏（1933）所編的附錄，麻豆社第五號；637 號的「典契（南明等）」實即宋文薰所公佈的那一件，故應計十一件。

(2) 村上氏收錄有卓猴社的三件單語，王世慶收集到一件單語、兩件雙語文書。又據石萬壽教授提及他在高雄縣的田寮鄉發現兩件新港文書（石 1985：99），因未得見，暫不計算在內。

片斷的單語而已（小川尚義 1944）似乎新港語已成死語，無法再研究。

其實應該並非不能研究，或無法利用新港文書。我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新港文書研究的可能性，以及新港文書終竟有可能解讀出來的樂觀一面（翁佳音 1989）。我並且嘗試解讀一件乾隆七（1742）年的單語新港文書，唯因紙幅的限制，所以無法交待出考訂的方法與過程。在本文中，我就將我的方法呈現出來，以就教於專業學者，並作為新港文書研究的拋磚引玉之用。

二

語言學並非我所長，所以我無法用語言學的專業知識來進行解讀。但由於新港文書大部分是關於土地買賣的契約，大致上有一定的格式，而我對清代台灣的土地契約文書，稍有一愚之得；另一方面，荷蘭時代與清代也留下一些新港語語彙的文獻資料，稍可作字典之用（儘管語彙並不多），因此，我就大膽的以歷史學者的角度，用笨功夫逐字進行比對。

我大致上採取兩個方向來解讀，（一）主要是利用現存的兩種新港語彙集，即：

(A)荷蘭Utrecht學院圖書館 (the Library of the Academy of Utrecht) 所藏而作者佚名的新港語彙寫本：Vocabulary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Compiled from the Utrecht Manuscripts. 這個寫本共收錄一千零七十餘個新港語字彙，也收錄在村上（1933）所編的「新港文書」中，並附有英語的解釋。本文以下簡稱UM。

(B)周鍾瑄的「諸羅縣志」(1717) 卷八風俗志番俗考·方言。此項資料約收錄二五〇個字彙，亦收錄於村上氏所編的書中。以下簡稱「諸」。

雖然以上兩項資料的字彙合計約一千三百多，但對「新港文書」的解讀還是相當不足，所以必需再參考其他資料，如W.Campbell (1888) 所編的「新港語馬太福音」。再者，如「諸羅縣志」所云：「各社音多不同」，各社可能因方言之故，在拼音時稍有差異，所以我在下文註解時會不厭其煩地列舉其他稍有差異的拼音字。

(二)另外一個方向是採用村上氏收錄的二十一件雙語新港文書作相互對讀（以下簡稱「雙語」），用以找出常見語彙的漢語意思。雖然，村上氏也指出，雙語文書很多例子並非正確直譯（村上，II～III），我甚至在第一〇號發現關於借錢的數目，雙方的記載竟然不同。儘管如此，不管是漢語或新港語契約，大致上都有一定格式。例如漢契大致上的順序是：①立契名稱②立契人③土地界址④向某人借錢或將田租給某人⑤價錢等等；而新港契的大致順序則為：①訂約②訂約人③向某人借多少錢④土地界址等

等。有了這個認識，對讀起來就比較不會有無從著手之感。

以下，我先並列單語新港文書與我所考訂的漢語意思，之後再逐條註解，最後則嘗試用漢契的格式，將本件文書譯寫成漢契。

還有，必須先解釋的是，如果漢語部分有括弧的地方，是表示意思還不太確定，必須再進一步考證。註解部分括弧內的數字，如（十三，3）係表示雙語文書第十三號，第三行；（一，3～）表示第一號第三行之下。

三

正文與單字翻譯（正文錄自村上 1933，第二十七號）⁽³⁾

Attaing ta soladt na tarikowal na maria allaij ka hmibaga ki vanitok
 文書① (由)② 大里觀③ (由) 人名 因為④ 借⑤ (…的)⑥ 錢⑦
 (n)i dagh dagh ta so ma ti gianang sa vanitok katta sa 20(1) nio matictic
 (兼，又)⑧ 向⑨人名⑩ (這) 錢 (數目)⑪ 21 兩⑫ 正⑬
 a dagh dagh sa 306 sio matictic cmahina sa tinaang ki oma tou
 (兼，又) 36 石 正、整 (表示範圍) (典當)⑭ 田⑮ 在⑯
 (si) au tham katta sa oma touwarogh ki agowang sa galt ti ni tagasaija sa
 (指田) (這) 田 在…之旁⑰ 溪，溝⑱ 地址⑲ 東邊⑳
 voking tagaraos sa agowang tagamigh sa gowang tagatimogh goto
 山② 西邊② 溪 北邊③ 溪 南邊④ 坑⑤
 hiso so ma sa a tagaroas ki kowapi sa tagasaija sa goto sa tagaraos atti
 此物⑥ 西 (人名) 東 坑 西 (接臨)
 kappoli sa tagamigh at dangial sa tagatimogh ati kappoli hiso ti atta
 人名 北 人名，東淵 南 (接臨) 人名 此物
 ki oma tamigh sa gaIt tagasaija goto tagaraos darang tagamigh daran
 田 北 地址 東 坑 西 路⑦ 北 路
 tagatimogh goto sa hiso ti atta so hamodong sa gaIt tagasaija sa maki
 南 坑 此物 (自己的田)⑧ 東 至⑨
 di ki darang tagaraos makidi a tarikowal tagamigh a tarikowal
 路 西 至 大里觀 北 大里觀
 tagatimogh a dangial cmahina matictic so si binpik sa mo ma ali ki 105
 南 東淵 (表示 範圍) 四 至 明白⑩ (前去耕作)⑪ 十五

(3) 新港語的拼法有時並不一致，它並不用標點符號，而且，單一的語彙隔行續寫時，也沒有dash。上面的正文排版，係依照原文的格式編排。

ni ta tigian katta sama kona mo ali to chianliong 7 ni so makosa
 年 自～至 ～ 爲止^{③2} 乾隆^{③3} 七年
 sa ki tauwil sa ako vanitok ta tarikowal sa atiggh goli ta oma
 年^{③4} (債務者)^{③5} 大里觀 田
 katta matictic tana soo ni ni katta no pi kamgowan kiatta
 無誤 云 云^{③6} 二比 甘願^{③7} (立，照)
 darovavi (羅貓眉)
 vasikong (嗎絲江)
 maria corong (番衆)
 ni smoladt kiatta tarikowal
 書寫，代書人 大里觀
 tionglang daki rivalo
 中人 大其 呂貓落
 chianliong 7 ni sia goij sit
 乾隆 七年 正 月 日
 chianliong 10 ni 101 goij 108 sit ka mila mara ki vanitok
 乾隆 十年 十一月 十八日 收到^{③8} 錢
 ti gianang kata ki 3 nio togot ki 1 ci 4 hon matictic sa akosaij
 人名 三兩 又^{③9} 一錢四分 正 (物，產業)
 ali ki pipio ka na soo ni ni
 (前去) (掌管，收息)^{④0} 已完

四

註釋

- ①Attaing ta soladt：立約之意。UM有soulat一字，意即書、文字；Smoulat則爲寫字之意。「諸」有「蘇喇solat」——字；「蘇力solat、solek」——筆。故：soladt爲「文書」之意。新港文書開頭絕大部分寫Attaing ta soladt，可判定是「立約」的意思。又soladt亦有solladt、solaat等的拼法。
- ②na：UM此字解釋爲「of, from」，即由某人訂契約之意。新港文書在開頭Attaing ta soladt之後，所接的下文，大致有四種情形：[一]、直接接人名；[二]、接ki，再接訂約的性質，如(二)haptan——合同、合約；(十七) sauchi——找契，或者是接訂約的社名，如(十一) Itowaij——二延番；(十二) goma ki tosasia——新港社

哆若若，[三]、接 **ti** 再接番人的姓，再接 **na** 加番人的名字，[四]、直接接 **na** 後接番人的姓名。本契屬於第四種情形。

- ③**tarikowal**：西拉雅平埔族的人名。新港文書中，凡稱名tarikowal者，似乎地位都不低。此名已由村上氏比對出來，值得注意的是 wal 的 *l* 發n的音，其他的單字也有這種情形。另外，本契中的**maria, kappoli, dangial, darovavi, vasikong, daki, rivalo** 均為人名，其漢語寫法，村上氏也已比對出來。
- ④**allaij ka**：因為之意。UM有**Aley ki camang**，意為「for what cause」。又，雙語對譯的新港語「馬太福音」凡有**alei ka**字時，均意為「因為」（參見一章19節等等）。**allaij**亦有拼成**alaij**，甚至是**aij**（五）、（八）者。
- ⑤**himibaga**：UM有**mibaga**一字，意為借。兩者之差異在“h”音的有無，但新港語有“h”音消失之例。本字在「雙語」中，尚有拼成**cam mibaga(一)、hi mibaga(十八)、himaga (二一)**。
- ⑥**ki**：UM解釋為「and, because, of that」，在「雙語」中本字的用法相當普遍，常作「…的」之意。
- ⑦**vanitok**：UM有**Vanitock**，意為「silver, money」；「諸」「麻哩毒ma-li-tok」，意為「銀」；「馬太福音」作**malitouk**，亦為「銀」之意。「雙語」中，本字尚有如下拼法：**vanitook**（三，3～）、**vanitong**（五，2）、**vanito**（十七，4）、**maritok**（二一，1）。此外亦有拼成**maritong**者，不過這個**maritong**有時也與**vanitok**在同一張文書中出現（五，2；七，4；十，1、3；十八，1、2、5；二十，4、5、7、9；二一，1、5），透過對讀研判，**vanitok**應為「錢」的泛稱，而**maritong**則為「劍銀、番銀」，即貨幣之意。
- ⑧**dagh dagh**：「雙語」（十，2）亦有**dak dagh**，對讀之下，很像「另、又」的意思。
- ⑨**ti**：「雙語」的格式，往往是：**ka allaij ka + 契約行為 + …… + ti + 訂契約的另一方**，故本字解釋為「向」。
- ⑩**gianang**：如前註所云，**ti**後接訂約的另一人，則**gianang**係指人，且似為漢人。「雙語」（一，1）有**khouwan nang**之字，經村上氏比對為漢契中的漢人「葉寬」之名「寬」。又（四，4）有**sowanngng**，經我比對，為漢人「盧鑽」的「鑽」名。**nang**字我起初推測是「人lang」，但承李壬癸先生賜告，認為有問題。如果**nang**不是「人」的意思，那麼可能就是人名後的尊稱，蓋「雙語」中，人名之後常接**ang**、**wang**。據此，我推斷「**gianang**」是「**gia + nang**」，「**gia**」大概為漢語「健」之音。
- ⑪**katta**：本字的用法很普遍，有時是用在人名、事物、數量之後，有時則用在文末總

結。katta的用法，有一點像日語的「方kata」一字。本字亦有拼成kata、cata。

⑫nio、sio：即「兩」、「石」，貨幣與容量單位。新港文書借用漢語計算單位者，尚有錢ci、si；分hon、ho；斗tau；年ni；月goij；日sit等等，還有像通事、中人、知見、地名等，亦多拼成漢語音，此前人多已指出。再者，像大員toowal（二十，4、5、9）；餉銀hiangin（十八，6）；瞃pak（十四）；文bal（十九，2）；花紅hoang（十一，3）；欖sang（十四，2），共二張kiong 2 tiou（十三，8~9）；九cou（一，3~），甚至是東西南北亦有用漢語拼音者（七）。

又，nio亦有拼成niou（四，4），sio亦有拼成sioi（八，4）

⑬matictic：UM有mattictick一字，意為「right，對、無誤」。「雙語」中，matictic常與cmahina前後連用，此字UM有一字comhina，意為「so，如此」。matictic cmahina大概相當於漢語的「正、無誤」。又，這兩字尚有其他不同拼法：matiktik（一，3~；三，3；九，4）、matilttil（十一，4~5）、matittit（二一，2~4）。cmmahina（二，7；六，7~9；八，3；十五，4）kmahina（三，3）、cmmahi（八，3）、cmahia（十，2；十二，6~7）、kimahina（十一，3~5、6~7）、kinmahina（十三，3~4、6；十七，3~5）、kimmahina（十九，5）等。

⑭tinaang：似與tingang（十八，2）同字。按與tingang同樣用法，但拼音卻呈差異的字有katming（三，1。即ka-tming）、ting（五，1；十六，1；二〇，3）、katinming（八，1。即ka-timing）、timtaing（十二，2）、ti mi ming（十三，1）、timing（十九，1）等。據我「雙語」的對比結果，這類的字都是涉及「典、典當」。反過來說，「雙語」若為合約（二）、絕賣（四、七）、瞃（十四）、找契（十七）、胎借（一、二一）等，則無此類的字出現，所以我推定tinaang為「典當」之意。

⑮Oma：UM解釋為「sown field，已播種之田」。「諸」「烏媽oma」是「田」之意。本字亦有拼成omma（如一，3等）。

⑯tou：UM解釋「in，on」，故作「在」解。

⑰touwarogh：UM有touarog一字，意即「beyond, on the other side，在…一邊」。兩字差異在W與h音是否存在。「雙語」中，Wali to 與ali to 兩字意義相當，顯然是“W”有時消失。

⑱agowang：UM有agouang，意即「river，溪」。「雙語」中亦有對譯成「溝」者。此例亦表示“W”音有時會消失。

⑲gaIt：應為田園的地址之意。「雙語」中，有hiso gaIt ki oma katta（四，2；五，3；六，4~5，十二，3；十七，2；二〇，2）、sa hiso gaIt ki shan（如三，5。shan

似爲「公共土地」之意)、**sa gaIt ki roal** (十三, 2~3。roal是種檳榔，龍眼與蔬菜的園地) 等等，漢契的相當部分則譯成「田園坐落」，「坐落」即「位於、地址」的意思。另外，據(七, 5、8、9、10；十八, 3) 中的gaIt一字，本身又有「田、園」的意思。**mogaIt** 則爲「園」或「山埔」之意。

⑩**tagasaija** : UM有**Tagaseia**一字，意即「東方」。據李壬癸先生賜告，“taga” 應爲詞頭，ga音在有些情況下會消失。因此，「雙語」中，本字尙有拼成**tosaija** (一, 3~；十六, 2)、**tosia** (三, 5；十三, 3；二一, 2)、**tagasia** (四, 2；五, 3；二〇, 2)。

⑪**Voking** : UM有**voucking**一字，作「mountain, 山」解釋。「諸」「木艮**bok-kin**, 山」。「馬太福音」有**Voukyn** (十四：23等) 亦譯爲「山」。

⑫**tagaraos** : UM解釋爲「西方」的意思。本字又有另一種拼法：**taraos** (三, 5；七, 5；八, 3；十六, 3；十九, 4；二〇, 2；二一, 2)。

⑬**tagamigh** : UM有**Tagamig**作「北方」解。本字其他拼法：**toamigh** (三, 5；十三, 3)、**tagamih** (四, 3)、**toamih** (十六, 3；十九, 4)。

⑭**tagatimogh** : UM有**Tagatimog**，係「南方」意思。其他拼法爲：**totimoh** (一, 3~；三, 6；十三, 3；十九, 4)、**totimmoh** (一, 3~)、**totimogh** (十六, 3)、**totimo** (二一, 2)、**titimoh** (二〇, 3)、**tagatimoh** (四, 3)、**tangatimogh** (五, 4)。

惟從「雙語」的用法來看，東西南北之用語，似有因詞性因素，而拼法略有改變。

⑮**goto** : 「雙語」(十三, 3) 有句：**sa gaIt ki roal kata tosia goto toraos darang totimoh goto toamigh mogait**，與漢契之「東至坑，西至路，南至坑，北至張家園」對讀後，可判定**goto** 就是「坑」的意思。

⑯**hiso** : 這個字在新港文書中常常使用，除了註⑩所舉的用法之外，尙有**sa hiso dangoh ki oma kata** (十九, 2)、**sa hisou dagogh** (十四, 1~2, *dagogh*經比對，可知是價錢數目)、**hiso vorigh** (十三, 7。*vorigh*是竹子)、**hiso dagoh ki vanitok ki roal kata** (十三, 4)，以及 (八, 4；十, 3；十五, 3~4) 之例，可知**hiso** (或 **hisou**) 後接田園地址、價錢與事物，故可推定此字是「這個東西、此物」之意。

⑰**darang** : UM譯爲「road, street, 路」。又「雙語」的 (四, 3；十六, 3；二十, 3；二一, 2) 則對譯爲「車路」。本字亦有拼成**dalang** (二十, 3)。

⑲**hamodong** : 「雙語」有句**ki oma totimmoh ki hamodang** (一, 3~)，此**hamodang**似指某人之田。又 (三, 2) 有句**tosia ki homodang**，漢契之對譯爲「本社東一片之田」。依此推測，此字似爲「自己的田園」之意。**hamodong**、**hamodang**與

homodang三字雖母音“a”、“o”互有不同，但應係同字。

㉙makidi：UM有kidi一字，其中有「end，結束」的意思。「雙語」凡提到土地範圍時多有makidi一字，對譯之下，均為「至某地為止」，故作「至」解。

㉚so si binpik：四至明白，意即土地範圍清楚無誤。本句顯然是漢語的發音，也是新港文書的常用語。

㉛mo ma ali ki：UM有mouma一字，意為「to go to the field，到場」，ali ki再比對漢契相關部分，則大抵對譯成「前往掌管耕作」。

㉜sama kona mo ali to：「雙語」有sa ma ko na mo wali to 305 ni sa si 606 ni (十，4)，漢契則譯為「自參拾伍年起，限至乾隆陸拾陸年貳月終」，故sama kona moali to可判定係「自～起，至～為止」之意。

㉝chianliong：即清高宗的乾隆朝紀元。本字亦有其他拼法：chiamliong (一，3～)、khianling (四，6～)、khianlliong (五，11～)、chian (十，6～)、chianlioung (十，6～；十二，8～；十三，9～；十七，7～)、khianliong (十八，8～)。另外，乾隆朝之後的嘉慶朝，在「雙語」中，分別拼成kaking (二〇)，kahing (二一)。

㉞tauwil：UM譯為「a year，一年」，但在「雙語」中，本字常作「年」解釋。本字的其他拼法有：tauwi (十，3；十八，6)、taul (二十，5、7)、tauII (十三，5)、tawil (十，3)、touwat (五，6～7)。

㉟sa aka vanitok：此句在「雙語」(十，4～5；十二，4～5；十三，6；二十，5)所呈現的，大抵為「田主」、「債務人」之意。然據何大安先生賜告：「aka於南島語中，即第一人稱“我”的主格形式，故aka vanitok似當為“債權人”」，此中問題，我暫時無法解答，故存疑。

㉞tana soo ni ni：nini在UM的解釋是「now already，至此已完」。「雙語」的(三，4～5；四，5；五，8；二十，8)，均可見tana soo ni ni 用在契約內容講畢，雙方同意「二比甘願」之前，故可推定此句是「定約內容至此，云云」之意。

㉙no pi kamgowan：這句顯然也是漢語「二比甘願」的拼音，意即訂約「兩造同意」。此句的拼法尚有：no pi kamgowal (四，5)、si pi kagowan (五，8)、si pi kamgowan (十二，6)、2 pi kangowal (八，6)，si pi kamgon (十，6)、2 pi kamgowan (十一，6)、2 pi kamgowa (十三，7)、2 pi kamgowal (十六，6；二〇，8)、2 pi kam ngowal (十九，5)。

另外，同樣的意思者，有Imit kamgowan (六，8)、Imdaij Kamgowan (七，13)、Imi Kamgowan (十八，7)。

③mara：UM此字解釋是「to take ,to fetech, to catch」，即「拿到、收到」之意。

④togot：「雙語」（八，2～3等）此字對讀下，有「又」的意思。

⑤sa akosaij ali ki pipio：「雙語」（八，3～4；十二，6）等，漢契部分相當於「其田付…前往耕作掌管、收息」。又如（一，3～）有句pipio ki 1 ki nio 4 laij，漢契則譯為「每兩每月貼利銀四分」，由此可推定pipio似為「利息」或「收利息」之意。

五

經過上面的對比與考訂，本契的單字意思已解出七、八成，而且主要的關鍵字語也都呈現出來。以這樣的資料，再配合清代漢人訂約格式的知識，我們大致上可以把本件單語文書，譯寫成如下的漢契：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大里觀羅貓眉等，有祖業田肆所，址在大溪邊，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先儘問番親，不願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健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典得時價銀貳拾壹兩正，另并粟參拾陸石。其銀粟即日全中交訖，其田肆所付銀主前去管耕收成，此田限至拾伍年終滿，備契面銀粟取贖，不得刁難，如至是期，無銀取贖原契，照舊付與銀主管耕，不敢生端異言，保此田係大里觀等物業，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等情，如有此情，係觀等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口恐無憑，立契付執為照。

乾隆七年正月 日立

乾隆十年再向健官收過銀參兩一錢四分正，再照。

六

要言之，從歷史學者的立場來看，其他的七十件新港文書，是可透過我提出的方法重新解讀，而變成可徵引的歷史資料，用以補足台灣史上「漢番」、「番人自身」關係的匱乏文獻。例如，我就在第三十八、六十七號兩件單語文書中，發現一件是新港人之間因借貸五大員而以牛隻當抵押品之例；另一件是牛隻買賣之契，一隻牛時價十二大員。這是很難得見到的民間書契，對台灣史的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其實，對語言學家來說，新港文書也是一個值得花費精神去開拓的土地。有南島語系知識的語言學家應該可從我上面所整理的單字翻譯，以及所枚舉的不同拼音法之例中，多少可發現新港語的特性。更何況，新港語尚有完整對譯的「馬太福音」，這對

語言學家在分析文法結構時，可說提供了相當有利的材料。語言學家們，盍興乎來！

參考文獻

小川尚義

1944 インドネシア 語に於ける台灣高砂語の位置。太平洋協會編：太平洋圈・民族と文化。

王世慶編

1987 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台北：環球書社。

石萬壽

1985 台灣南部平埔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 23(1)：93-105。

村上直次郎編

1933 新港文書。台北帝大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期。

宋文薰

1952 「新港文書」之一新例。文獻專刊 2(3／4)：23-26。

翁佳音

1989 新港文書一件試解。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11：25-27。中央研究院。

W·Campbell ed.

1888 The Gospel of s.t. Mattew in Formosan (新港語馬太福音) · London